



警官手册

主编

王景荣

消防条例释解  
与相应法规摘编

主编 陈文贵

吉林人民出版社

警官手册丛书之二

# 消防条例释解与 相应法规摘编

主编 陈文贵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01号

**消防条例释解与相应法规摘编**

主编 陈文贵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625印张 200 000字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 230册

ISBN 7-206-02147-6

D·639 定价: 7.00元

# 《警官手册丛书编辑人员名单》

单各员人册编

主编：王景荣

委编：江 波 李纪周 毛凤平 编 主

程文贵 张正常 主册警 入册警

夫四王 册 版

# 《消防条例释解与相应法规摘编》

##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陈文贵

撰稿人：程世玉 李春镐 蒋哲文

刘 群 王柯夫

## 序

在各地區、各行業、各部門、各單位以及廣大人民群眾積極貫徹實施普及法律知識第二個五年計劃、加強法制宣傳教育的大好形勢下，《警官手冊》出版發行了。這套叢書的出版，對於各級公安機關加強法制教育，提高公安幹警的法律知識及執法業務水平，推動普法工作的深入開展，促進整個國家的社會主義民主與法制建設，都具有重要的意義。

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指出：“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須加強社會主義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這種制度和法律具有穩定性、連續性和極大的權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在總結和吸取歷史經驗和教訓的基礎上，大力加強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建設，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社會主義民主的範圍不斷擴大，國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民主化的程度日益提高，公民的民主權利得到了越來越充分的法制保障。近十多年來，國家加快了立法工作的步伐，基本改變了過去長期形成的法制不健全、許多工作無法可依的狀況。各級司法機關、國家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執法水平普遍提高，嚴格依法辦事已成為對司法和行政工作人員的基本要求。實踐充分證明，十一屆三中全會確定的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加強社會主義法制的方針，是完全正確的。

人民公安機關是國家政權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工具之一。公安機關擔負着打擊各種敵對勢力、敵對分子的反革命破壞活動，懲治各種違法犯罪分子，保護人民的民主權利和合法權益，保衛社會主義制度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繁

重任务。为了履行好自己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公安机关的工作必须严格遵循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全部纳入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这就要求广大公安干警特别是各级警官必须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真正做到知法、懂法、严格执法、充分运用法制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公安法制建设迅速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就。迄今为止，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并由公安机关直接执行的法律、法规以及由公安部发布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共达七百多个，已初步形成了层次大体分明、门类较为齐全、骨干法规与配套法规日趋完善、法规内容基本和谐一致的公安法规体系，公安工作的主要方面已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近几年，各级公安机关日益重视法制工作，多次开展执法大检查，并加强了内部执法监督机制，执法水平明显提高。广大公安干警执法工作情况，从总体上看也是好的。但也无须讳言，公安队伍中仍然有一部分人法制观念不够强，法律修养程度和知识水平不够高；有的甚至不很了解与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相关的各项法律规定，工作中有意或无意地违法违纪；还有的虽对法律规定有所了解，但不善于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依法行使人民警察的职权。所有这些，都妨碍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影响公安机关的权威和战斗力，有时甚至造成侵害群众利益，导致警民关系紧张等等。为此，在实施第二个普法五年计划的过程中，必须继续强调加强公安干警的法制学习和教育，进一步提高整个公安队伍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水平。

这套《警官手册》，分别就公安工作中的一些主要业务方面所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配套规定，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和说明，并结合工作实践，指出了集体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因此，这套小丛书既有一定的知识性，又有很强的实用性；既可作为公安干警普法学习的参考资

料，又可作为执法实践的工具书。人民群众也可以通过阅读这套丛书，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公安机关执法工作的情况，从而加强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理解，更好地支持公安工作，积极参加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同时也有助于加强对公安干警执法活动的监督。

祝贺《警官手册》的出版，相信这套丛书能在社会实践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hen Shoulin, the official mentioned in the date.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ritten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calligraphic style.

1991年10月15日

## 前 言

我国的消防工作，是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消防管理，是国家各部门行政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消防监督，是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消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依照国家法律和消防法规实施消防监督管理，依靠、发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同火灾作斗争，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危害，维护社会安定，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消防工作的性质、任务、方针和特点决定了消防法制建设的特殊必要性、重要性。早在1957年国务院就发布了《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同年11月周恩来总理签发公布了由全国人大一届八十六次常委会批准的《消防监督条例》，为我国消防法制建设奠定了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更加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使消防立法执法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1984年国务院发布了经全国人大第六届五次常委会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它是在《消防监督条例》的基础上，根据新时期消防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认真总结四十多年来消防工作的实践经验而制定的。这一《条例》比较全面完整地规定了消防工作的宗旨、方针、原则和基本政策，是新时期消防工作的基本法。较之原条例，内容更加完善丰富，规定更加明确具体，更为符合我国国情和现实同火灾作斗争的需要。它的发布实施，进一步明确了消防工作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对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预防和减

少火灾危害，保卫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根据《消防条例》规定的原则，为适应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国家和有关部门有组织有计划地制定、颁发了一大批与《消防条例》配套的消防法规和规章。据统计，国务院和有关部门颁布施行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类工程设计消防技术规范以及消防产品标准等共一百多部。各地人大、政府也制定、发布了一些地方性法规、规章。这类消防法规既有行政管理的准则，也有技术标准的规定，从总体上看，具有体系上的系统性和内容上的广泛性，基本上形成了较为配套的消防法规体系，覆盖了生产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主要方面，使有关部门、单位和公民有所遵循，也为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使消防工作逐步走上了法制轨道，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消防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消防法制建设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首先，改革开放以来，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不断发展，高层建筑、地下工程、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大量涌现，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应用，使消防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都出现了新的空白和不适应的问题。其次，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健全，对消防监督执法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行政诉讼法实施后，给消防执法行政行为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消防监督机关的法制意识、执法活动和执法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第三，随着“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的贯彻，消防工作实行社会化管理，各行各业的领导和广大群众，尤其是法人代表，对普及消防法规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因此，进一步加强消防法制建设已是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以及推动消防工作的迫切需要。

今后一个时期消防法制建设的基本任务是目标：健全和

完善消防法规体系，改善执法活动，提高执法水平，健全消防执法监督机制，把消防工作进一步纳入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为了实现上述基本任务和目标，一是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争取经过若干年的努力，使消防工作的各个主要方面，既有主体法规，又有配套法规；既有实体法规，又有程序法规；既有行政法规，又有技术规范、标准，形成完善的消防法规体系。二是要大力改善执法活动，提高执法水平。一方面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维护法制的严肃性；另一方面要防止滥用职权和违法乱纪的现象。为此，要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对于执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要及时研究解决。三是要加强对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普及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展群众性的消防法制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对专业技术规范和规章，要多做对口单位人员的宣传、咨询和培训工作，增强全民法制意识，自觉遵规守法。四是要经常进行执法工作检查，做到严格依法办事。对消防执法人员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政、越权处罚、滥施处罚以及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以情代法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公开办事制度，严格遵守执法程序，增强消防执法工作的透明度。通过正确、文明的执法活动，树立消防监督机关的权威性和良好形象，使消防工作形成依法管理、依法监督、依法治火的局面，为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做出积极的贡献。

作者

1992年1月20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总 则     | .....1   |
| 第二章 | 火 灾 预 防 | .....9   |
| 第三章 | 消 防 组 织 | .....140 |
| 第四章 | 火 灾 扑 救 | .....184 |
| 第五章 | 消 防 监 督 | .....216 |
| 第六章 | 奖励与惩罚   | .....244 |
| 第七章 | 附 则     | .....261 |

##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任务、消防工作方针、消防监督机关及其监督范围。凡总则各条的规定都适用于其他各章条款的规定，在运用其他各章条款时，必须符合总则条文所规定的原则。

### 〔法条原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工作，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 〔条文释义〕

本条规定了消防条例的任务。《消防条例》的主要任务是：

一、加强消防工作。消防工作是预防和扑救火灾工作的统称，它是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本条例用7章32条把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火灾扑救、消防监督、奖励惩罚等方面的基本措施确定下来，使消防工作纳入法制轨道。这无疑是对消防工作的加强，从而有利于发挥其保护国家生产建设和公民生命财产免受火灾危害的有效作用。

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科学技术和现代化国防，是我国新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创造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是四化建设顺利进行

的必要条件。因为一旦发生重大火灾，就会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给国家和公民带来严重损失，妨害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及公民的生活秩序，直接影响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所以，加强消防工作，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本条例最基本的任务之一。

三、保护公共财产的安全。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指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力量，是国家富强和人民生活幸福的保障。一旦发生重大火灾，造成公共财产毁损，就会影响国计民生。因此，必须加强消防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免受火灾危害。

四、保护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这里所说的生命安全，是指公民的身体、健康不受火灾危害；所说的财产安全，是指公民个人或家庭所有的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免受火灾危害。生命财产是公民生存的主要支柱，而公民则是国家的人力资源，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如果公民的生命财产受到火灾危害，不但会影响公民个人和家庭的生活幸福与安居乐业，而且也会影响国家的生产建设和社会安定。因此，加强消防工作，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免受火灾危害，也是本条例所负有的重要任务。

## 〔法条原文〕

**第二条 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 〔条文释义〕

本条规定了我国的消防工作方针。消防工作方针，是国家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为了达到一定的消防工作目标而确定的指导原则。

我国消防工作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所谓“预防为主”，就是在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上，要把预防火灾放在首位，动员和依靠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各项防火的行政措施、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从人力、财力和物力上进行积极投入，从根本上防止火灾发生。所谓“防消结合”，是指同火灾作斗争的两个基本手段——预防和扑救，必须有机地结合起来，也就是在做好防火工作的同时，要大力加强消防队伍的革命化、专业化、现代化建设，积极做好各项灭火准备，以便一旦发生火灾时，能够迅速有效地予以扑灭，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物损失。这个方针是在建国初期制定的“以防为主，以消为辅”方针的基础上发展和完善起来，在本条例中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成为我国新历史时期的消防工作的指导原则。实践证明，这个方针反映了同火灾作斗争的客观规律，是行之有效的，完全正确的，有利于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公民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积极做好消防工作。

## 〔法条原文〕

### **第三条 消防工作由公安机关实行监督。**

**人民解放军各单位、国有森林、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公安机关协助。**

## 〔条文释义〕

本条规定了我国消防工作的监督机关及其监督范围。这里所说的“监督”，是指对各部门、各单位和公民应做的消防工作或应负的消防责任实行的行政监察和督导，是国家授予专门机关的特殊权力。它的实质是一种权力的制约，并具有如下五个基本特征：（1）独立性。监督主体应能独立地行使职权，只向授予它监督权的组织负责，不受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

人的干预。(2) 外在性。监督是一种外在的制约力量。如果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同为一体,即所谓的自我监督,那种监督是没有约束力的,更无法谈及有效性。(3) 强制性。监督不是建立在被监督者自愿基础上的,即不管被监督者是否愿意接受监督,监督都必须施行,并且同样发挥其强制的约束作用。

(4) 限制性。同任何权力一样,监督权被严格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不能无限扩大、任意使用。因此,监督者也必须接受再监督。(5) 平等性。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处于平等的地位,不是依附、支配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谈得上有效的监督。而且,被监督者对监督者行使的权力如有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提起诉讼。

本条例之所以规定把消防监督权授予公安机关,是因为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担负着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任务,也包含着本条例的主要任务。因此,它有责任并有能力对消防工作实施有效的监督。至于公安机关实施消防监督的范围,本条例实施细则第3条作了明确的规定:除人民解放军、国有森林和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于有特殊要求,需要由其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外,其余所有单位的消防工作都应当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的监督。公安机关必须贯彻依法监督、科学监督、便利生产、方便群众、保证安全的原则,正确履行消防监督的职权。

## 〔法规摘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障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社会主义劳动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

展。

**第九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

**第七十四条**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

(一) 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二) 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

(三)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 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

**第七十五条** 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树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

(1957年9月11日)

消防工作是保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几年以来，在各级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实行了“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初步开展了群众性的防火工作，整顿了旧有的消防组织，提高了消防民警队伍的灭火战斗能力。在部分消防工作基础较好的城市，较有成效地组织了同火灾的斗争，火灾的发生次数和损失已见减少，取得了一定